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政府內部實施五天工作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在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五天工作周的政策

2.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起分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¹。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在這個政策目標下，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恪守以下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實施第三個階段五天工作周後，在當時約 145 500 名公務員中，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65%)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時至今日，我們仍繼續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探討能夠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試行計劃。

¹ 三個階段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統計

4. 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進展。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政府匯報將進行每兩年一次的統計，以收集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見立法會 CB(4)961/15-16(04)號文件)。我們現已完成統計，主要結果載於下列各段。

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115 500 名²公務員(即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3%)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從公務員人數(及百分比)而言，這數字是自二零零六年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以來最高的。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112 6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2.4%)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情況比較，新增約 2 900 名公務員(或 0.6%)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員工人數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按“星期一至五”模式工作的員工	88 300
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或 “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模式輪 值的員工	26 700
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	500
小計	115 500 (73.0%)
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	42 800 (27.0%)
總計	158 300 (100%)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³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6. 為避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以及確保繼續在星期六／日提供必要的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42 800 名(即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7.0%)提供社會福利、部分入境事務處櫃台、文化、郵務、環境衛生服務，或涉及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的公務員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有 42 900 名公務員(或 27.6%)按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情況比較，減少約 100 名(或 0.6%)公務員。

7. 上文第 5 段的列表顯示約 500 名員工納入了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他們分別隸屬三個部門，分別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入境處為其約 70 名員工所推行的試行計劃成效理想，預計有關公務員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正式改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涉及約 40 名員工的試行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署方現正在檢討其成效。食環署的試行計劃涉及約 400 名不同職系／職級的員工，計劃由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並原定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止。考慮到試行計劃的實際進展和員方對提早完成試行計劃的期盼，食環署現已開始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研究是否可以在為期一年的試行期完結後，隨即安排有關員工改行五天工作周。

統計完成後的最新發展

8. 我們鼓勵政策局及部門探討可否實施試行計劃，讓更多員工改行五天工作周。在完成統計後，我們得悉有個別政府部門已為其轄下員工安排進一步的試行計劃，儘管規模相對較小。當中涉及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務員。此外，《2016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生效後⁴，衛生署約有 70 名在這次統計中仍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而其工作與司法機構的五天工作周有關的公務員，在條例生效當日起亦改為以五天工作周工作。

⁴ 隨着條例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約有 1 600 名在司法機構(不屬於政府一部分)任職的公務員已改行五天工作周。

未來路向

9. 為避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以及為符合第 2 段所述的四項基本原則，並非所有公務員均可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但我們會繼續鼓勵仍未全面落實五天工作周的政策局及部門在諮詢其員工後，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研究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安排員工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